

#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6〕2号

##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24〕77号），现组织2025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及程序

1. 各教学单位组织基层教学组织评价和学院评价。

各教学单位对本年度所有任课教师进行基层教学组织评价和学院评价。各单位被评价教师为本单位本年度有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按照学科归属划分到本单位的机关行政人员。

2. 各教学单位确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C、D、E等级人选及A、B等级推荐人选。

①各教学单位按权重汇总每位教师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

基层教学组织评价和学院评价分数，形成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数，填写《2025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数统计表》（附件1），评价等级只填写已确定的B、C、D、E等级，不能确定的A、B等级，由教务处最后统一填写。

②各教学单位确定A、B等级推荐人员名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位于本学院专任教师前20%的人员）。填写《2025年度教学质量评价A、B等级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2）。

### 3. 学校评选教学质量评价A等级人选。

①各教学单位组织A等级推荐人员登录教师业绩管理平台，（操作流程见附件3），填报申报表。填报的项目、成果等业绩按《山东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22〕54号）认定。不填报的人员视为放弃A等级申报资格。

②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登录教师业绩管理平台（操作流程见附件4），审核本单位A等级申报人选的教龄、课堂教学学时。

③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学院（教学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者，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审批，按程序予以公示和公布。

## 二、A、B等级数量及名额分配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质量评价A、B等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5。

### **三、时间节点及要求**

1. 各教学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20 周周五)前将附件 1、2 和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纸质版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无更新的无需重新报送)，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 zlg1k@sdu.edu.cn。

2. 2026 年 1 月 19 日，教学质量评价 A 等级推荐人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3. 2026 年 1 月 21 日，各教学单位教学办公室负责人完成对申报人的教龄、课堂教学学时审核工作。

### **四、其它**

1.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涉及到教师本人的切身利益，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2025 年度教学质量评价 AB 等级推荐人员汇总表》须在本单位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2. 评价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质量管理与评价科、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联系。

联系人：戚彬 电话：2789617 (85617)

盛文斌 电话：27 (80366)

朱志雯 舒启芳 电话：27 (81967)

- 附件：1. 2025 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数统计表
2. 2025 年度教学质量评价 A、B 等级推荐人员汇总表
3.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质量评价 A 等级申报操作流程
4.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质量评价 A 等级评选审核流程
5.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质量评价 A、B 等级名额分配表

教务处

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

2026 年 1 月 5 日